

重医大发〔2023〕240号

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、 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（修订）的 通 知

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、教学科研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和《重庆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（重医大发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（修

订)》，并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文件予以印发，请广泛宣传并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医科大学

2023 年 12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医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授、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8号）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8〕8号）和《重庆医科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》（重医大发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的明确一项要求，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，也是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，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，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

第二章 职责和要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含“5+3 一体化”本科段学生）、中外合作办学本科专业、来华留学

本科生（英文授课）及双学位、双专业、微专业，不包括成人教育专升本、自学考试本科、研究生教育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进修生等；

教授、副教授是指在编在岗的教师系列的教授、副教授；

所授课程是指学校普通本科培养计划和双学位、双专业、微专业培养计划所列的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、公共选修课以及实验、见习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；以及参与教学建设（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，教材建设等）、指导本科生比赛、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等工作量；培养学生成绩和能力提升，如学生在执业医师、临床水平测试等校级以上统一考试中成绩优秀的相关工作量（具体计算办法详见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量的文件规定）。

第四条 凡受聘为我校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教师，每一学年至少参加一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；校本部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2标准学时或本教研室当学年教学人均学时的50%（其中须包括理论学时数）；临床学院及担任党政管理职务的教授、副教授每学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标准学时或本教研室当学年教学人均学时的50%（其中须包括理论学时数）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承担本科生教学的最低学时要求，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最低学时要求。

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，应优先保证教授、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。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，可

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、申请微专业等多种方式，保证每位教授、副教授都能为本科生授课。鼓励各教学单位实施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授、副教授负责制。

第七条 鼓励各类高层次人才牵头组建教学团队，承担新生专业导论课、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，鼓励开设学科前沿类课程、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、创新创业类课程。

第八条 鼓励教授、副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，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，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。

第九条 教授、副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，应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在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以及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三章 实施与考核

第十条 确有特殊原因（如因公出境、进修、挂职、健康问题等），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必须提前向所在教研室和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，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批备案。

第十一条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单位安排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院从当月起停发其岗位津贴，直至上课为止；并视其情节轻重情况，按年度或聘期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、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、不推荐申报各类人才支持计划等方式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教学效果较差、学生反映较大的教授、副教授，经学院查实、审核和教务处批准，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，并及时更换教师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把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将作为其职称晋升、岗位晋级、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，并实施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十四条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学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、副教授，转出教师系列。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在每年 10 月将上一学年本单位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在学院公示不少于 3 天，无异议后报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把各教学单位落实教授、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情况列入学院目标考核工作内容，并将其作为划拨教学工作经费、教学工作考评、教学项目评审与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施行，原《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（重医大发〔2018〕50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负责解释。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